

明代之弘文館及弘文閣

吳 緝 華

一、引 言

二、明初弘文館之設立及其淵源

三、明代弘文館及弘文閣之興廢

四、入館閣之學士及其出身

五、明代弘文館閣學士之職務

一、引 言

明太祖卽皇帝位後，一面蕩平中原一面大軍北伐，並急遽立法定制，使開國基礎逐漸奠定下來。關於明初制度擬定，明太祖曾云：『國家立三大府，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朝廷紀綱盡繫於此。』（註一）本文不擬討論此類史家皆知之制度，所論證者，乃明史職官志僅以七十字紀載（其中又有錯誤），幾乎被史家遺忘之明代弘文館及弘文閣制度。本文欲把明代設弘文館閣之淵源及興廢，入館諸學士之人數和出身，以及弘文館閣之職務和設立之意義，加以論證，以備研究明代政治制度史之參考。

二、明初弘文館之設立及淵源

明代弘文館，雖然明史職官志紀載過於簡略，但就目前所見之明刊本史籍，清代重刊明人之著錄，以及清人所著之史籍中，亦可窺見此類資料。不過清代後期所刊之史籍，紀載明代弘文館爲宏文館；但不能視宏文館卽異於弘文館，乃清代後期爲避清高宗乾隆皇帝弘曆之諱，以「宏」字代「弘」字，因改弘文館爲宏文館，故宏文館

（註一）明史，卷七三，職官志，藝文影印股本，頁七六。

卽弘文館也。

明初弘文館之設立，正當明代開國後明太祖卽位不久，在典章制度急遽擬定期間。據明太祖實錄卷五一云：『洪武三年四月……庚辰，置弘文館。』（註一）且其他史籍亦皆云明代弘文館之設在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四月（見下文），當無異義。

明太祖之設弘文館，亦承前制而來。龍文彬在明會要云：『洪武三年，法唐永徽之制，置弘文館。』（註二）會要並注明此一史料出處爲昭代典則，今檢黃光昇之昭代典則卷六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僅言及『夏四月……置弘文館』（註三）並未紀載洪武三年設弘文館『法唐永徽之制』。案新唐書職官志則有唐代置弘文館之紀載，云：『弘文館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下，掌校理書籍。』（註四）由此可知唐代曾設有弘文館，乃掌校理書籍。又案舊唐書職官志載弘文館事較詳，云：『弘文館學士，學生三十人，校書郎二人，令史二人，楷書手三十人，典書二人，榻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其學生教授考試如國子學之制焉。』（註五）由此可知唐代弘文館學士之職掌，不但有詳正圖籍教授生徒，且可參議朝廷制度沿革及禮儀之輕重。

唐代弘文館之設，亦有其淵源，乃承漢魏遺制而來。據舊唐書職官志云：『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有玄史二館，南齊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文館，皆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也。』（註六）雖歷朝名稱不一，其職掌似相同。

弘文館之制，雖定於唐朝，但弘文館之名，在唐代亦有演變。如舊唐書職官志云：『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爲弘文館，後避太子諱改曰昭文館。開元七年後爲弘文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庚辰，中研院影印本，第三冊，頁一〇〇八。

（註二）龍文彬：明會要，卷三六，職官八，宏（弘）文館，世界書局本，頁六二六、六二七。

（註三）黃光昇：昭代典則，卷六，明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頁四一前。

（註四）新唐書：卷十九上，職官志，四部叢刊，百衲本，頁十三後。

（註五）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四部叢刊，百衲本，頁三五後，三六前。

（註六）舊唐書：全上，頁三五後。

館，隸門下省。』（註一）於是唐朝弘文館之名始定。上文引明會要云：『洪武三年，法唐永徽之制』而設弘文館。案唐永徽爲唐高宗年號，高宗乃唐太宗之子，唐高祖之孫。其實在唐高祖武德之初已置修文館，後改修文館之名爲弘文館，所以唐永徽之前已有此一制度設立。

後來金史百官志中亦有紀載云：『弘文院知院從五品，同知弘文院事從六品，校理正八品，掌校譯經史。』（註二）金史中雖言弘文院，不書弘文館，而館與院名字雖有異，其實乃承唐代弘文館之制而來。唐代弘文館學士可參議制度沿革禮義輕重，金史僅載弘文院職掌『校譯經史』，而與唐代弘文館中校書郎掌『校理典籍』相同。故唐代弘文館制度，於金朝中亦可尋到痕跡。

明代開國，制度之擬定，多法漢唐。所以明初洪武三年太祖並未倣金朝稱弘文院，乃淵源唐代弘文館制度，於明代而設立弘文館。

三、明代弘文館及弘文閣之興廢

（一）弘文館閣之興廢

明代弘文館設立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四月，明初弘文館設立後，又於洪武時代廢止。如憲章類編及皇明大政紀等（註三）皆云，洪武九年（一三七六）閏九月，罷弘文館。由洪武三年四月到九年閏九月，經過六年半時間，乃爲明初設弘文館之一段歲月。但洪武九年弘文館廢止，並不能視明代自此即停設此一制度。

由太祖洪武經惠帝建文及成祖永樂，到仁宗洪熙時代，明代急遽轉變，由開拓發展時代進入守成時期，當仁宗即位後於洪熙元年又復弘文館制度。此時復設則稱弘文閣，而不稱弘文館。如明仁宗實錄卷六上云：『洪熙元年正月己卯……………建弘文閣。先是上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卿等各有職務，朕欲別得學行端謹老儒數人，日侍燕間，備顧問，可咨訪以聞」。士奇等以翰林侍講王進、蘇州儒士陳繼對。遂命

（註一）舊唐書，全上，頁三五後。

（註二）金史、卷五六、百官二、四部叢刊百納本，頁一四後。

（註三）勞堪、憲章類編，卷一四，弘文館，萬曆六年（一五七六）頁三六後；雷禮：皇明大政紀，卷三，萬曆十年（一五八二）頁二〇後。

吏部召繼。至是建弘文閣於思善門，作印章命翰林學士楊溥掌閣事。』（註一）仁宗所以再設弘文閣，明人黃佐於翰林記中曾云：『仁宗在東宮潛心問學，及即位，建弘文館閣於思善門，蓋法聖祖遺意。』（註二）由此可窺見仁宗承襲明初太祖置弘文館之遺意，於洪熙時代亦設有弘文閣。

關於洪熙元年正月設弘文閣之史事，除實錄紀載外，又可見於明人著錄之明政統宗卷九、皇明大政紀卷九、憲章錄卷二〇、憲章類編卷一四、皇明通紀卷七等。由上文引證仁宗即位設弘文閣之史事證明，各家紀載皆云弘文閣建於洪熙元年正月。但明史稿及明史職官志則云：『明初嘗置弘文館學士，……未幾罷。宣德間復建弘文閣於思善門右，以翰林學士楊溥掌閣印。』（註三）此處言弘文閣復建於宣德間，頗可懷疑。史稿及明史職官志言宣德間復建弘文閣，或有淵源。早於史稿及明史者如皇明大政紀卷一〇、明政統宗卷一〇、明大政纂要卷一九皆云：『宣德四年……八月……內閣學士楊溥丁母憂。尋起復，直弘文閣』（註四）雖不能肯定此為史稿及明史載『宣德間復建弘文閣』之依據，或者修史者見於史籍中有宣德四年楊溥丁母憂起復直弘文閣紀載，即云宣德間復建弘文閣。但此類紀載宣德四年楊溥直弘文閣之史料却有可疑。案明宣宗實錄卷五七云：『宣德四年八月……己卯……行在禮部奏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母太淑人卒，上命遣官賜祭，視武臣二品例，賜米五十石，功布五十匹，仍命有司治葬。』（註五）實錄於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八月中，僅言及楊溥母喪及朝廷恩賜及治葬之史事，未載起復直弘文閣。又檢明史宣宗紀云：『四年……八月己卯，起復楊溥』（註六）且明史楊溥傳亦云：『宣宗即位，弘文閣罷，召溥入內閣與

（註一）明仁宗實錄，卷六上，洪熙元年正月己卯，全上，頁二〇三、二〇四。

（註二）黃佐：翰林記，卷二，弘文館閣，叢書集成初編，頁二二，建弘文閣，據引證乃在洪熙元年正月，命楊溥掌之，而翰林記則云：『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命本院學士楊溥掌之』。似有可疑，或者永樂二十二年八月恰是仁宗即位之時，仁宗此時已擬定復建弘文閣，五個月後，於洪熙元年正月建弘文閣成而置官掌之。

（註三）明史稿，志五五，職官志二，敬慎堂本，頁一六前；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全上，頁七六九。

（註四）皇明大政紀，卷一〇，全上，頁一五；涂山：明政統宗，卷一〇，萬曆四三年（一六一五）刊，頁五後；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一九，湖南思賢書局本，頁一九後。

（註五）明宣宗實錄：卷五七，宣德四年八月己卯，全上，頁一三五。

（註六）明史，卷九，宣宗紀，全上，頁一〇四。

楊士奇等共典機務。居四年，以母喪去。起復。九年，遷禮部尚書學士，值內閣如故。』(註一)皆云楊溥於宣德四年八月因母喪，未幾起復，不言直弘文閣。如皇明大政紀、明政統宗、明大政纂要等紀載『楊溥丁母憂，尋起復，直弘文閣。』實可懷疑。

上文引明史楊溥傳云：『宣宗即位，弘文閣罷，召溥入內閣』，由此可知早在宣德四年八月楊溥丁母憂起復之前已罷除弘文閣。關於宣宗即位時罷除弘文閣，明宣宗實錄卷六紀載云：『洪熙元年閏七月……乙丑，行在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奏，仁宗皇帝臨御時，命臣與侍講王進、編修楊敬、五經博士陳繼、給事中何澄，於思善門外弘文閣侍討論經籍，今當納上弘文閣印，各還原任。上曰：然，溥與楊士奇等同治內閣事，王進等四人各以原職隸翰林。』(註二)由實錄紀載宣宗即位後與楊溥對話中，可知楊溥繳出弘文閣印後而入內閣與楊士奇等同典機務，其他各位弘文閣學士亦皆各還原職，弘文閣於此時實罷除。

洪熙元年閏七月罷弘文閣，恰是仁宗於洪熙元年(一四二五)五月死去，宣宗於六月即帝位後兩月，如明宣宗實錄所載新皇帝登位後，楊溥奏罷弘文閣制度，剛即位之宣宗認為仁宗留下討論經籍之弘文閣不必要，而同意罷除弘文閣。關於洪熙元年(一四二五)閏七月罷除弘文閣紀載，除實錄紀載外，又可見於明人著錄之皇明大政紀卷九、憲章錄卷二〇、憲章類編卷一四弘文閣、翰林記卷二弘文館閣、皇明通紀洪熙卷七等，(註三)皆云弘文閣乃於宣宗即位後兩月，即洪熙元年(一四二五)閏七月罷除。當弘文閣罷除楊溥始入內閣與楊士奇同治閣事。案明史宰輔年表紀載楊溥入內閣以及在內閣之事跡，云：『洪熙元年乙巳六月宣宗即位，楊溥太常卿兼學士，閏七月同治內閣事。宣德元年丙午，溥(在內閣)。二年丁未，溥(在內閣)。三年戊申，溥八月扈從北巡。四年己酉，溥八月丁憂，尋起復。五年庚戌，溥(在內閣)』(註四)由宰輔年表可知，楊溥自洪熙元年閏七月罷弘文館後皆在內閣。如宣德元年二年，溥一直在內

(註一) 明史，卷一四八，楊溥傳，同上，頁一六二二。

(註二) 明宣宗實錄，卷六，洪熙元年閏七月乙丑，同上，頁一七八。

(註三) 皇明大政紀，卷九，同上，頁二後；憲章錄，卷二〇，同上，頁六前，憲章類編，卷一四，弘文閣，同上，頁三八後；翰林記，卷二，弘文館閣，同上，頁二二；皇明通紀，卷七，同上，頁三九後。

(註四) 明史，卷一〇九，宰輔年表一，同上，頁九後，一一前。

閣。三年溥也以閣臣身份扈從宣宗北巡。到四年八月楊溥丁憂起復仍直內閣。由此亦可證明皇明大政紀、明政統宗、明大政纂要等紀載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八月楊溥丁母憂起復直弘文閣，乃爲誤訛，當以楊溥丁母憂起復直文淵閣（內閣）爲是。

由於本文根據當時史實及各家紀載之論證，弘文閣之興廢，乃在仁宗即位後於洪熙元年正月建弘文閣，於仁宗死後三月，當宣宗即位後兩個月，即洪熙元年閏七月廢除，當可致信。又如上引明史稿及明史職官志云：『明初嘗置弘文館，……未幾罷。宣德間復建弘文閣於思善門右，以翰林學士楊溥掌閣印』似爲誤載。

（二）嘉靖時復弘文閣之呼籲

明初洪武時代弘文館及洪熙時代弘文閣之興廢，已於上文論證，雖然弘文閣在宣宗即位後廢止，但明代後來之朝臣，仍對弘文館閣制度加以懷念和嚮往，認爲朝廷有設弘文館之必要。如正德及嘉靖時代名臣王鏊，曾上奏疏請世宗倣前制復弘文館制度。案王鏊之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云：『嘉靖元年二月初四日致仕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謹奏……仁宗皇帝臨御建弘文館於思善門之右，文學之臣數人直入至館中講論……臣愚特望於便殿之側，復弘文館故事，妙選天下文學行藝博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內閣文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註一）由王鏊之奏疏證明，在世宗時朝臣已急遽呼籲復弘文館之制度。

但史家紀載王鏊上奏疏請復弘文館時代而有不同。如黃佐在翰林記中云：『正德初建議者，謂宜倣弘文閣故事，命侍從文學之臣更番入直。』（註二）此處雖未述明何人奏請，亦未注明在那一年提出奏請，只云在正德初；而雷禮之皇明大政紀及涂山之明政統宗皆云：『正德元年正月……，吏部侍郎，王鏊請修復弘文館故事，講學親政，不報。鏊因上遊逸，請便殿之側，修復仁宗弘文館故事，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內閣大臣一人領之，而用楊溥故事。』（註三）此處與上文引嘉靖

（註一）王鏊；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見汪少泉：皇明奏疏類鈔，卷二，萬曆一六年（一五八八）重刻，頁九前後，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二〇，引王文恪集，卷六一，講學篇，國聯圖書出版公司影印本，頁七〇三、七〇四；明臣奏議，卷一七，講學親政疏，叢書集成初編，頁三九四。

（註二）翰林記，卷二，同上，頁二二。

（註三）皇明大政紀，卷一九，同上，頁二前後；明政統宗，卷一九，同上，頁二前。

元年上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同，但此處却說出正德元年由王鏊奏請復弘文館，可補翰林記之簡略。同時清人龍文彬修明會要時，則採皇明大政紀及明政統宗之紀載把王鏊請奏復弘文館事繫於正德元年；並且龍文彬在明會要中又加以解釋云：『明臣奏議系之嘉靖元年，案王鏊已於正德三年致仕』（註一）雖然龍文彬對此又加以考證，其云王鏊於正德元年奏請復弘文館似成定論，然而却有疑義！

王鏊奏請復弘文館之年代當以嘉靖元年爲是，本文看法如下：雖然龍文彬在明會要中解釋王鏊於正德三年致仕，王鏊奏請應在正德三年前；再根據皇明大政紀及明政統宗紀載，斷定是正德元年。事實上王鏊致仕年代非正德三年，乃於四年致仕。王鏊致仕之年代，見明武宗實錄及明史宰輔年表之紀載，（註二）但請奏復弘文館之事則非在正德四年以前，案國朝列卿紀內閣行實王鏊傳及明史王鏊傳等紀載，正德初年，王鏊在朝由於宦官劉瑾之專權禍國，不能發揮政治抱負而於正德四年辭去少傅武英殿大學士職，而歸里閑居。然而國朝列卿紀內閣行實又云：『居閑十餘年，海內士大交章論薦不輟（疑有脫字），及上（世宗）即位始遣官優禮，歲時存問。鏊疏謝上講學親政二篇。其講學大略曰……仁宗設弘文館，時至館中講論……陛下睿質天授，宜於便殿選學義著明者數人，更番入直，命閣臣領之。陛下時造館中，屏去侍從，特霽天威，從容訪問。……其親政大略言……上曰：「卿輔先朝，志切匡救，朕在藩已知卿。覽奏具悉忠愛之意，宜善頤養以副朕懷。」將復起之，而鏊已沒，嘉靖三年三月十一日，壽七十五。』（明史王鏊傳同）（註三）由紀載可知，王鏊居家十餘年後，當世宗即位時曾遣行人存問，仍希望王鏊對朝政提供意見，此爲世宗對王鏊之優禮與信任，於是王鏊於嘉靖元年二月上奏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在這篇奏疏中才提出復仁宗時之弘文閣制度。所以目前所見之皇明奏疏類鈔、皇明經世文編、明名臣奏議等史籍，皆載王鏊於嘉靖元年二月上奏疏，爲可相信。而且前文所述翰林記、皇明大政紀、

（註一）龍文彬：明會要，卷三六，職官八，中國學術名著歷代會要第一期，世界書局，頁六二七。

（註二）大學士王鏊辭內閣職而歸里，乃在正德四年四月。見明武宗實錄，卷四九，正德四年四月乙亥，同上，頁一一一二；明史，卷一〇九，宰輔年表一，同上，頁一二六二。

（註三）國朝列卿紀，卷一二，內閣行實，同上，頁二二後至二三後；明史，卷一八一，王鏊傳，同上，頁一九三

明政統宗、及清人明會要，所引王鏊請復弘文館之奏疏各有詳略，但其中所引之史料皆採自王鏊於嘉靖元年二月所上之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之原文。史家如雷禮著皇明大政紀、涂山著明政統宗、以及龍文彬在明會要中之解釋皆不深究王鏊於正德四年致仕後，過十餘年，待世宗即位，對王鏊的恩禮信任曾遣行人存問之史事，而王鏊始有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提出復建弘文館制度，乃一味把王鏊上奏疏請復弘文館事繫於其致仕前之正德元年，是不可以相信。

嘉靖元年二月王鏊上奏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提出講學與親政二事，正如明史王鏊傳所云：『世宗即位遣行人存問，鏊疏謝，因上講學親政二篇。帝優詔報聞。』（註一）雖有報聞，但後來也不見實現。雖如此，亦可看出洪武及洪熙兩朝弘文館閣興廢後，重臣仍感到弘文館閣設立對一國之君有重大影響，始有復設之呼籲。

四、入館閣之學士及其出身

（一）入弘文館諸學士之人數及出身

明代弘文館閣之興廢及復設呼籲，既如上文之論證，再看明初設弘文館時有那些官員入為弘文館學士，出身如何？繼續加以論證。

明初設弘文館時，據明太祖實錄卷五三云：『洪武三年四月庚辰，置弘文館，以胡鉉為學士，命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皆兼學士。』（註二）此處書五人兼弘文館學士。因之後來明刊本憲章類編、明政統宗、昭代典則、憲章錄、皇明大政紀等，（註三）皆記載明初設弘文館有胡鉉、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五人入館兼學士。但本文之研究，明初入弘文館之學士不僅五人。

據雷禮之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年表云：『胡鉉……洪武三年任，六年致仕。劉基……洪武三年任，尋封誠意伯。羅復仁……洪武三年任，本年致仕。危素……洪武

（註一）史明，王鏊傳，同上，頁一九三九。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庚辰，同上，第三冊，頁一〇〇八。

（註三）憲章類編，卷一四，弘文館，同上，頁三六前；明政統宗，卷二，同上，頁三七後；昭代典則，卷六，同上，頁四十一前；薛應旂：憲章錄，卷二，萬曆二年（一五七四），頁三前；皇明大政紀，卷二，同上，頁四三後。

三年任，本年謫和州。睢稼……洪武三年任。王本中……洪武三年任。』（註一）由此可知明初弘文館學士除胡鉉、劉基、危素、睢稼、王本中外，尚有羅復仁於洪武三年任學士。關於羅復仁爲弘文館學士，明太祖實錄卷六四紀載羅復仁卒時附有傳記，可窺見羅復仁確爲弘文館學士之史事，實錄云：『洪武四年夏四月……丁酉，弘文館學士致仕羅復仁卒。復仁……洪武二年……改翰林檢閱。未幾，拜弘文館學士。屢召與論事，復仁常操土音以對，不爲文飾。上以其質直，多見聽納。』（註二）因之明史羅復仁傳亦云：『羅復仁……三年，置弘文館，以復仁爲學士，與劉基同位。在帝前率意陳得失，嘗操南音，帝顧喜其質直。呼爲老實羅而不名。』（註三）由事實紀載，以及羅復仁爲弘文館學士與明太祖對話之史事證明，羅復仁在洪武三年嘗爲弘文館學士，當無疑義。由此可補憲章類編、明政統宗、昭代典則、憲章錄、皇明大政紀等之缺遺。

由以上的論證，明初入弘文館者有胡鉉、劉基、羅復仁、危素、睢稼、王本中六人。但黃佐之翰林記又云：『洪武三年四月庚辰，置宏文館……居是職者，劉基、詹同、羅復仁、胡鉉也』。（註四）此處紀載四人居是職，而不言危素、睢稼、王本中，當加以補正。然而翰林記又云詹同也曾爲弘文館學士職。詹同是否入館爲學士，亦當加以考證。

關於詹同是否爲弘文館學士一事，今由詹同生平史事分析，案明太祖實錄卷八九紀載詹同致仕時明太祖勅諭詹同云：『賜翰林學士承旨詹同致仕。勅曰：「朕起布衣，提三尺總率六師以極民艱，延攬羣英以圖至治。凡二紀于茲。曩者親征武昌，下城之日，同以文章之美從朕同游。厥後任以國子博士起居注翰林學士，皆舉其職，及長吏部，辨人才之賢否，審職任之輕重，咸得其宜。今年雖已邁，猶輸誠效謀，訖無少怠，可謂賢也。朕不忍卿以衰老之年，服趨走之勞，特命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爾惟欽哉。』（註五）明太祖在勅諭中述詹同歷任各職務，而未言及任弘文館學士。

（註一）國朝列卿紀，卷五，弘文館學士年表，同上，頁二前。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六四，洪武四年夏四月丁酉，同上，頁一二一七、一二一八。

（註三）明史，卷一三七，羅復仁傳，同上，頁一五三七。

（註四）翰林記，卷二，同上，頁二二。

（註五）明太祖實錄，卷八九，洪武七年六月，同上，頁一五八〇。

同時明太祖實錄卷八九紀載詹同傳記又云：『同……甲辰，王師下武昌，同見上，上厚待之，還京授國子博士。遷考功郎中起居注翰林待制。洪武元年轉直學士，二年遷侍讀學士，四年陞吏部尚書，六年七月爲（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至是命致仕。』（註一）在詹同傳記中則不見爲弘文館學士史事。甚至明史詹同傳（註二）亦未紀載詹同爲弘文館學士，因此翰林記云詹同曾爲弘文館學士，似爲誤訛。

所以由本文之論證，明初設置弘文館，入爲弘文館學士者，乃胡鉉、劉基、羅復仁、危素、雖稼、王本中等六位，可以相信。明初入弘文館學士人數，既如上述。再分別論證弘文館學士之出身：

胡鉉，關於胡鉉，明史無胡鉉傳，所以在明史中不易見到胡鉉出身紀載。明太祖實錄又不錄胡鉉生平傳記，亦不見胡鉉出身詳細記載。今案國朝列卿紀中弘文館學士年表及行實，則有胡鉉簡略紀載。年表云：『胡鉉，□□人，薦舉，洪武三年任，六年致仕。』行實又云：『胡鉉字□□，□□人，洪武三年四月初置弘文館，以鉉爲學士，六年賜還鄉。』（註三）可知胡鉉由薦舉於洪武三年任弘文館學士，亦可略見其出身。

劉基，據明太祖實錄卷九九，及明史劉基傳（註四）紀載可知，劉基在明代開國前元朝時代，於元文宗至順末年已登進士第。當明太祖起兵取婺州定括蒼時，即聞名禮邀，並築禮賢館以處劉基。明太祖爲吳王時，在吳元年以劉基爲太史令。太祖平定全國及即帝位，乃多用其策略而獲成功；明初立法定制，亦多出於劉基之手。至洪武三年設弘文館，授弘文館學士。於洪武三年十一月大封功臣，則授劉基爲國翊運守正文臣資善大夫上護軍封誠意伯。於洪武四年賜歸老於鄉。又案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行實紀載，當明太祖即帝位後，於洪武三年爲弘文館學士之前，曾於『洪武元年正月，上登

（註一）明太祖實錄，同上，頁一五八〇。

（註二）明史，卷一三六，詹同傳，同上，頁一五二二。

（註三）國朝列卿紀，卷五，弘文館學士年表，同上，頁二前；弘文館學士行實，同上，頁三前。

（註四）明太祖實錄，卷九九，洪武八年四月丁巳，同上，第四冊，頁一六八五至一六九二；明史卷一二八，劉基傳，同上，頁一四五一至一四五三。

大寶於南郊，基密奏立軍衛法，外人無知者。尋拜御史臺中丞兼太子贊善』（註一）可知劉基於洪武三年爲弘文館學士之前，已拜爲御史臺中丞太子贊善，而兼弘文館學士，實錄及明史劉基傳則未載。

羅復仁，據明太祖實錄卷六四，明史羅復仁傳（註二）紀載，太祖起兵至九江來歸，命羅復仁侍左右。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擢編修。三年以羅復仁爲弘文館學士，與劉基同位，尋致仕。但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行實紀載云：『洪武元年擢編修。二年冬，齎詔諭安南，命毋侵占城。既至，曉以大義，安南王悅服。還贈以黃金吉火，復仁辭不受，歸奏之。上多其廉讓。適安南使者至，仍令持之以歸。改翰林檢閱，未幾拜弘文館學士。』（註三）實錄及明史本傳不載由編修改爲翰林檢閱，再由檢閱官拜弘文館學士。

危素，據明太祖實錄卷七一，國朝列卿紀及明史危素傳（註四）紀載，危素在元朝時，於至正元年（一三四一）被薦授經筵檢討，後由國子助教遷翰林編修，太常博士兵部員外郎，監察御史工部侍郎，轉大司農丞，禮部尚書。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參中書省事。尋進御史臺治書侍御史。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拜參知政事，又除翰林學士承旨，出爲嶺北行中書省右丞，言事不報，棄官居房山。到洪武二年（一三七〇）授翰林侍講學士，後以翰林侍講學士兼弘文館學士。

睢稼，明史無傳，實錄亦未載睢稼傳記。據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年表及行實，可略見其出身及任官之概況。弘文館年表云：『睢稼……薦舉，歷中書省參政。洪武三年任。』（註五）弘文館學士行實云：『國初入仕任監察御史，以文學侍左右，多所啓沃，授翰林應奉。洪武二年陞中書省參知政事。……三年，改弘文館學士。』

（註一）國朝列卿紀，卷五，弘文館學士行實，同上，頁三前至九前。

（註二）明太祖實錄，卷六四，洪武四年四月丁酉，同上，頁一二一七，一二一八；明史，卷一三七，羅復仁傳，同上，頁一五三七。

（註三）國朝列卿紀，卷五，弘文館學士行實，同上，頁一三後，一四前。

（註四）明太祖實錄，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同上，頁一三二三，一三二四；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行實同上，頁一五前後；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危素傳，同上，頁三一三八。明史言危素在元朝時出爲嶺北行中書省左丞，則明實錄紀載爲右丞，有異。

（註五）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年表，同上，頁二前。

(註一) 由此可知睢稼之出身，初由薦舉入朝，歷官監察御史，授翰林應奉，以中書省參知政事爲弘文館學士。

王本中，明史無傳，實錄亦未有傳記。據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年表及行實皆云：『王本中……薦舉，洪武三年任。』(註二)可知王本中由薦舉於洪武三年任弘文館學士。

總上文論證，洪武時代六位弘文館學士之出身，如胡鉉及王本中乃由薦舉，於洪武三年爲弘文館學士。睢稼亦由薦舉入仕任監察御史，而由中書省參知政事爲弘文館學士。睢稼官至中書參知政事，而爲弘文館學士。羅復仁及劉基皆爲明太祖起兵打天下時之功臣。羅復仁於太祖打天下時雖侍左右，至太祖即帝位後於洪武時代曾爲翰林編修及檢閱，以翰林官拜弘文館學士。劉基雖爲元代文宗時科舉進士出身，則爲明太祖開國功臣，到太祖即帝位後，由御史臺中丞兼太子贊善，兼弘文館學士。危素之出身乃元代降臣，到明代又以翰林侍講學士而兼弘文館學士。此爲明初弘文館學士出身之情況。

(二) 入弘文閣諸學士之人數及出身

關於仁宗時弘文閣諸學士之人數及出身，案明仁宗實錄卷六上云：『洪熙元年春正月……己卯……建弘文閣。先是上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卿等各有職務，朕欲別得學行端謹老儒數人，日侍燕閒備顧問，可咨訪以聞。」』(註三)由於仁宗向內閣大學士楊士奇提出徵求『學行端謹老儒』，而實錄紀載楊士奇答覆仁宗云：『士奇等以翰林侍講王進、蘇州儒士陳繼對，遂命吏部召繼。至是建弘文閣於思善門，作印章命翰林學士楊溥掌閣事，進佐之。』(註四)由此一史料可知，當楊士奇薦王進及陳繼入弘文閣，仁宗又命翰林學士楊溥掌弘文閣事。明仁宗實錄紀載中，吏部尙書蹇義亦有推薦，云：『未幾，繼至，授翰林院五經博士。吏部尙書蹇義言：「學錄楊敬，訓導何澄皆敦實」。即授敬翰林院編修，澄禮科給事中，命三人皆於弘文閣與進同事

(註一) 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行實，同上，頁一六後，一七前。

(註二) 國朝列卿紀，卷五，同上，頁二前，十六後，十七前。

(註三) 明仁宗實錄，卷六上，洪熙元年春正月己卯，同上，一五冊，頁二〇三，二〇四。

(註四) 明仁宗實錄，同上卷，頁二〇四。

云。』(註一)由以上所述，洪熙元年(一四二五)設弘文閣又有楊溥、王進、陳繼、何澄、楊敬五人入弘文閣。

關於弘文閣學士出身，上文引實錄時已知陳繼、楊敬、何澄三人被薦，是來自各地方文學之士。如陳繼之出身，由蘇州儒士被薦入朝，授翰林院五經博士，入弘文閣。楊敬之出身，由學錄薦入朝，授翰林院編修，入弘文閣。何澄之出身，由訓導薦朝，授禮科給事中，入弘文閣。其餘兩位如翰林侍講王進及翰林學士楊溥，入弘文館前已在朝爲官。再看楊溥及王進在朝爲官之經歷如何？

楊溥，案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三及明史楊溥傳(註二)之記載。楊溥於建文二年(一四〇〇)舉進士出身，入仕授編修，永樂時授司經局洗馬兼編修；實錄載仁宗即位擢翰林學士，又陞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明史楊溥傳僅言擢翰林學士，不言及陞太常寺卿。當仁宗於洪熙元年設弘文閣時，楊溥則以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身分爲弘文閣學士，仁宗並命楊溥握印章掌弘文閣事。

王進之出身，據上文引明仁宗實錄記載，則以翰林侍講官入弘文閣。史籍中關於王進之記載不多，今以實錄記載而言，可知王進在洪熙元年正月曾以翰林侍講入弘文閣。

仁宗時代設弘文閣，由上文論證有楊溥、王進、陳繼、楊敬、何澄五人，他們出身多以文學之士或以翰林官入弘文閣。當仁宗死去宣宗即位後，即罷弘文閣。因此明宣宗實錄卷六紀載云：『洪熙元年閏七月……乙丑……行在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奏：「仁宗皇帝臨御時，命臣與侍講王進、編修楊敬、五經博士陳繼、給事中何澄於思善門外弘文閣侍討論經籍，今當納上弘文閣印，各還原任」，上曰：「然」。溥與楊士奇等同治內閣事，王進等四人各以原職隸翰林。』(註三)因此明代弘文閣當宣宗即位後，在洪熙元年七月罷除了，各皆還原職。

五、明代弘文館閣學士之職務

明代弘文館閣學士，在制度上無品秩。案明史稿職官志二云：『明初又有弘文館

(註一) 明仁宗實錄，卷六上，洪熙元年春正月己卯，同上，頁二〇四。

(註二) 明英宗實錄，卷一四三，正統十一年秋七月庚辰，同上，二八冊，頁二八二八；明史，卷一四八，楊溥傳，同上，頁一六二一、一六二二。

(註三) 明宣宗實錄，卷六，洪熙元年閏七月乙丑，同上，一六冊，頁一七八。

學士，洪武三年置，不言品秩。』（註一）翰林記又云：『洪武三年四月庚辰，置弘文館，設學士一員，及校書郎等官，九年閏九月定官制，遂罷之。』（註二）此處紀載弘文館有校書郎等官，乃對古籍加以整理。惟紀載弘文館設學士一員之名額，實有可疑。例如前文引明太祖實錄卷五一云：『洪武三年四月庚辰，置弘文館，以胡鉉爲學士，命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皆兼學士。』（註三）甚至明太祖實錄卷六四云：『洪武四年四月……丁酉，弘文館學士致仕羅復仁卒。』（註四）羅復仁在洪武四年四月死去前，也在弘文館學士胡鉉於洪武六年賜還鄉之前，羅復仁曾拜爲弘文館學士。所以翰林記云：『置弘文館，設學士一員』，事實上學士不限一員。

關於弘文館閣學士之職務，雖然史料紀載缺乏，但從史籍紀載有關諸學士傳記中，亦可窺其梗概。例如國朝列卿紀、弘文館學士行實云：『睢稼……三年，改弘文館學士。日與劉基、羅復仁、危素、胡鉉、王本中同居館中，時資獻納。』（註五）由此一紀載可知，明初設弘文館諸學士乃『時資獻納』。又據明太祖實錄卷六四云：『復仁……改翰林檢閱，未幾拜弘文館學士。屢召與論事。復仁常操土音以對，不爲文飾。上以其質直，多見聽納。』（註六）明史羅復仁傳又云：『三年置弘文館，以復仁爲學士，與劉基同位，在帝前率意陳得失。』（註七）此處亦紀載明太祖屢召弘文館學士『論事』，及『陳得失』。又如明太祖實錄卷七一云：『上雅重素文學，洪武二年授侍講學士，坐失朝，免，三年四月復其官。未幾兼弘文館學士，賜小車免朝謁。但時備顧問論說經史而已。』（註八）又知弘文館學士『時備顧問，論說經史』。總結本文之論證，明太祖設弘文館學士之職務，乃時資獻納，議論政事，陳得失，備顧問，及論說經史等。

（註一）明史稿，志卷五五，職官二，同上，頁一六前。

（註二）翰林記，卷二，弘文館閣，同上，頁二二。

（註三）明太祖實錄，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庚辰，同上，第三冊，頁一〇〇八。

（註四）明太祖實錄，卷六四，洪武四年四月丁酉，同上，第三冊，頁一二一七。

（註五）國朝列卿紀，卷五，弘文館學士行實，同上，頁一七前。

（註六）明太祖實錄，卷六四，洪武四年四月丁酉，同上，頁一二一八。

（註七）明史，卷一三七，羅復仁傳，同上，頁一五三七。

（註八）明太祖實錄，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同上，頁一三二四。

到仁宗即位於洪熙元年承明初弘文館之制又設弘文閣，再從仁宗復設弘文閣之言論中，亦可窺見弘文閣學士之職務。案明仁宗實錄卷六上紀載云：『建弘文閣。先是上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卿等各有職務，朕欲別得學行端謹耆儒數人，日侍燕間，備顧問，可咨訪以聞。」』（註一）仁宗亦云設弘文閣學士，乃『備顧問』。當時建弘文閣成，作印章命楊溥掌閣事，仁宗授印給楊溥時亦指明設弘文閣學士之目的。如明仁宗實錄卷六上紀載云：『上諭親舉印授溥曰：「朕用卿等於左右，非止助益學問，亦欲廣知民事，爲理道之助，卿等如有建白，卽以此封識進來。」』（註二）由仁宗之期望中，又可知弘文閣學士責任之重大。

當明代後期嘉靖時代，距明代弘文館罷除已有百餘年，在明世宗即位後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名臣王鏊提出復設弘文閣要求。王鏊在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云：『臣愚特望於便殿之側復弘文館故事，妙選天下文學行藝博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內閣文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特霽天威，從容詢問，或講經，或讀史，或論古今成敗，或論民間疾苦；閑則遊戲翰墨，雖詩文之類，亦惟所好而不禁。蓋亦日講之義，而加親焉。大略如家人父子，上有疑則必問，下有見則必陳；日改月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註三）由王鏊奏疏可知，其根據明初弘文館閣制度，在世宗即位之初呼籲重建弘文館，並把弘文館學士之職務又解釋得極爲詳盡。

王鏊之所以懇切呼籲設弘文閣，乃見於弘文閣之設有利於朝廷。同時王鏊爲官時代也給他深刻刺激，他感到朝廷確有設弘文閣之必要。譬如王鏊在朝爲官，於明武宗即位後即踏上政壇高峯，正德元年（一五〇六）入爲內閣大學士時，內閣中雖有著名閣臣劉健、李東陽、謝遷等人輔政，但此時正當宦官劉瑾專權，八黨稱亂。武宗在宦官劉瑾等導遊享樂之中，不問政事，朝廷中之忠臣皆敗於宦官劉瑾專權禍國之下。有風格有抱負之王鏊，也於正德四年（一五〇九）致仕歸里閑居。王鏊目睹武宗朝政不可收拾。至十四年後，世宗即位於嘉靖元年（一五二二）『遣行人存問』王鏊，而王鏊

（註一）明仁宗實錄，卷六上，洪熙元年正月己卯，同上，頁二〇三、二〇四。

（註二）明仁宗實錄，卷六上，洪熙元年正月己卯，同上，頁二〇四。

（註三）王鏊，謝存問獻講學親政疏，見皇明奏疏類鈔，卷二，同上，頁九後。

在新皇帝即位之時，便積極請奏復設弘文館，以期輔佐世宗使國家納入善治。

綜合上文之論證，可知明代設弘文館閣乃網羅文學之士或翰林等官，論政事，資獻納，陳得失，備顧問，使皇帝廣知民事。且諸學士與皇帝講經讀史，論古今成敗得失，確有助於治道。明代弘文館閣之設置，雖然淵源於唐制而來，但明代弘文館閣之設與唐代稍異，如舊唐書僅云：『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二節引證）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誤。』（見前文第二節引證）。明代弘文館閣學士之職務確比唐代重要。

一代政治成敗得失，若一國之君有其影響，則明代設立弘文館閣，諸學士能與皇帝論政事，備顧問、資獻納等有助於治道而外；又講論經史，弼正闕失，遊戲翰墨，『日改月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培養皇帝氣節，使一代帝王無壅蔽，而能勵精圖治，因此明代弘文館閣之設立，實有其深遠及重要意義。